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1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洪偉洲
黃建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9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宏明